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4號

原 告 陳慶萱

被 告 鄭巧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 年度金上訴字第202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
法 官 曾子珍

法 官 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文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